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班級聯誼會組織章程

91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95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98 年 09 月 04 日修訂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班聯會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班級聯誼會」，簡稱「秀工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同學之溝通，協助校務推展，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素養，發揚秀工優良傳統，建立良好校風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三六四號。其任務如下: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 二 章 會 員

第四條：凡屬本校之在學同學即為當然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二、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對於本會規章及決議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

二、對於本會會務與活動有負責推行之義務。

三、有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四、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 三 章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組 織 及 職 責

第七條：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會員代表每班兩名，一名由班長擔任，另一名於每學年由各班同學推選產生。

第八條：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四、提供本會主席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五、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會員代表大會置議長一人，由班聯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任期一學年。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提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會各組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主持。

第十四條：本會秉承校長指示，由學務處輔導，得邀請師長列席大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各班級與學校溝通反映同學意見，支持學校政策。

第 四 章　行 政 部 門

第十六條：本會置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主席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並聘請本校訓育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十七條：本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第十八條：主席、副主席由全校師生投票選舉之，並於前一學年五月~6月中旬完成選務。

第十九條：主席、副主席選舉程序：

一、候選人登記。

二、資格審查。

三、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政見發表會。

五、投票。

六、開票。

七、公告當選名單。

第二十條：行政部門設以下活動、總務、公關、文書等四部。活動部下設活動、訓練兩組；總務部下設器材、場地兩組；公關部下設公關、聯絡、動宣三組；文書部下設美宣、紀錄、攝影三組。各部、組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主　席：二年級同學擔任，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綜理本會事宜。

二、副主席：二年級同學擔任，協助主席執行本會事宜，主席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之。

三、活動部：設主任一人，下設活動、訓練兩組組長，組員若干，負責策畫及執行本會對全校學生所舉辦之各類活動；部長並負責規劃社員大會、幹部會議、選舉等事宜。

1.活動組：協助籌畫辦理各項活動。

2. 訓練組：負責規劃一年級新進組員招收及訓練相關活動。

四、總務部：設主任一人，下設財物、器材兩組組長，組員若干，負責本會舉辦及場地佈置、管理社團中心整潔及其他服務事項；部長並負責本會經費收支、物品採買與對廠商付款事宜。

1. 器材組：負責本會各項財產保管、各活動所需器材之準備。
2. 場地組：負責借用、復原與歸還各活動所需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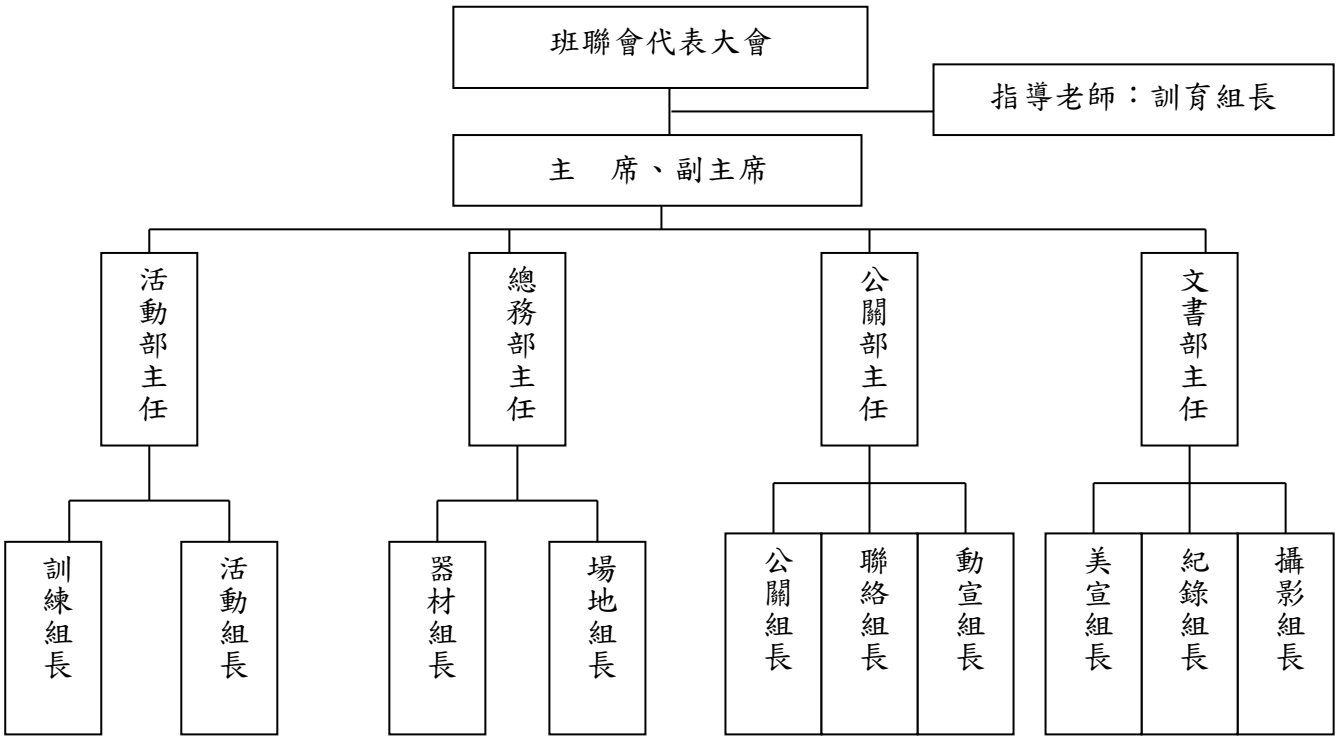
五、公關部：設主任一人，下設公關、聯絡、動宣三組組長，組員若干，負責本會各項活動通知、校外宣傳及會務之聯繫事宜。

1. 公關組：負責對校外宣傳、邀請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組織會員參與校外活動。
2. 聯絡組：負責校內活動、會議之聯絡。
3. 動宣組：負責各項活動動態宣傳之規劃與實施。

六、文書部：設主任一人，下設美宣、紀錄、攝影三組組長，組員若干，負責本會活動海報、壁報設計、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資料之收集整理。

1. 美宣組：製作各活動之海報、壁報、版宣、傳單。
2. 紀錄組：負責各項活動、會議資料收集、整理與歸檔。
3. 攝影組：負責各項活動、會議之拍照、攝影等記錄。

班聯會組織架構圖



第廿一條：本會各部主任、各組組長均由主席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用之，各組組員則由組長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廿二條：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經 費 及 會 費

第廿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會費伍拾元整。

二、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

三、其他。

第廿四條：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 算 ，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廿五條：會費之收取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 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本會各項會議程序，悉依會議規範之規定進行。

第廿八條：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1. 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 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習慣性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學校備查，由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